**具 結 書**

具結人 　 為擔任**花蓮縣政府**之約僱人員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第3條、第4條第1項及第3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及「國籍法」第20條、「公務員服務法」第13條第1項之情事。如有不得僱用之情事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 此 致

花蓮縣政府

 具 結 人： (簽章)

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 地址：

 聯絡電話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 　年　　 　　月　　 　日

**※國籍法第20條略以：**

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，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，但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職務，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，並由各該管主管機關認定之。

**※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3條及第4條：**

第3條：各機關僱用約僱人員時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，年齡未滿六十五歲，並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。

第4條：(第1項)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；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。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僱用契約，不在此限。(第2項)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期間內，不得僱用約僱人員。(第3項)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及第10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。(第4項)約僱人員於僱用後，發現其於僱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，應即終止契約。約僱人員於僱用後，發生前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者，亦同。」

**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：**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**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：**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1.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2.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3.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4.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5.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6.依法停止任用。7.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8.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9.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**※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：**

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、工、礦、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，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，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，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，不在此限。

**切 結 書**

本人：

□ 非支領月退休金（俸）及辦理優惠存款之軍公教退休人員。(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請註記□)

□ 為　　　　　　（機關）退休人員，本人已知悉並明瞭再任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」第77條之職務，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並停辦優惠存款之規定。

□ 為　　　　　　（學校）退休人員，本人已知悉並明瞭再任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第77條之職務，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並停辦優惠存款之規定。

□ 為　　　　　　（軍職）退伍人員，本人已知悉並明瞭再任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」第34條、46條之3之職務，應停止領受退休俸並停辦優惠存款之規定。

 立書人：（簽章）

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 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109年 月 日